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要求，经请示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就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一、注意事项

1.考生须出示青城警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并于考前1天完成“青城警码”绿码彩色打印。

2.考生应于考试前按照“一日一测”进行体温监测，坚持做好个人防护。

3.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出现异常（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具备参考条件的，持检查报告可参加考试。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7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不许参加考试。

5.考前考生须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6.在知悉承诺事项和防疫要求后，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报考人员个人诚信承诺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48小时内青城警码截图纸质版等相关资料进行**亲笔签字确认，于考试当天提交监考人员。**

7.考生当天须主动出示准考证、本人有效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二代临时身份证）及上述疫情防控要求相关材料有序进入考场，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参加考试。

8.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

9.考试期间，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

10.请报考人员不要前往疫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地区。减少出行、聚集等有传染风险的活动，并做好有关防护工作。

11.对瞒报、漏报行程信息和个人健康情况的人员，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或终止考试，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12.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本人工作生活居住地及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通知、通告、公告，并严格按要求执行。请报考人员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因不符合健康要求或疫情防控要求等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等的，后果由报考人自行承担。

二、考试安排

1.考生进入考区进行体温检测。考生持上述要求材料进入考区等待体温检测，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完成身份核验进入考场。考生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提交相关资料，待签字确认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

3.考生离场。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招聘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追梦人人才网发布相关公告，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以下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现做如下承诺：**

1.本人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申领“青城警码”、进行核酸检测，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2.本人持有“青城警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3.本人符合（□内打 “√”）：

□内蒙古自治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单，且测温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有离区但无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单，且测温正常；

□内蒙古自治持区外考生，考前14天内无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单，且测温正常；

□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4.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5.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

**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